

臺北市政府資訊局 106 年第 2 次局務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06 年 2 月 14 日下午 2 時

二、地點：南區機房作業準備區

三、主席：李局長維斌

四、出席人員

長官室 高副局長永煌、陳主任秘書慧敏、孫專門委員清泉、高專
員淑芳

綜合企劃組 吳組長逸駿、黃股長德聚、唐股長公溥

設備網路組 白組長世峯、段股長芝嫻、施股長婕瑄

應用服務組 王股長琬宜、林股長郁傑

系統發展組 黃組長坤煌、張股長賢光、陳股長歲逸、楊股長世鈺

秘書室 陳主任珮芊

會計室 徐主任慈蓮

人事室 陳主任淑婷

政風室 靳主任潔欣

紀錄：張又禎

五、主席裁示事項：

- (一) 各組招標案如有問題應盡快提出討論，並請重新檢視本年度的工作計畫安排，有關其他局處委託本局之採購案，亦請掌握辦理期程。
- (二) 有關其他局處來電詢問問題之回應機制，請同仁轉由股長以上長官處理，勿隨意自行回答，以減少不必要之誤會。
- (三) 再次重申同仁應養成公文隨到隨辦習慣，如有延宕多日不簽辦之情形，請秘書室在局務會議中提供名單，共同討論原因及解決方法。
- (四) 有關首長領航營策略地圖執行成果自評及亮點政策簡報，請各組於一週內將欲提報之項目提供秘書室彙整，以利討論後續內容方向。
- (五) 有關案情較為複雜之專案應先向局長報告，確認方向後再正式簽辦。
- (六) 有關市長室會議列管 5567 案案由有誤，請綜合企劃組釐清。(列管)
- (七) 有關 CIO 機制及 e 化上位指導方案，請綜合企劃組向局長報告，確認內容後儘快安排市長室會議時間。
- (八) 請綜合企劃組思考如何分析輿情，從新聞報導中發現趨勢，判斷出風險與機會，讓各組推動政策時參考並適時修正目標，而非負面輿情出現後才討論補救方法。
- (九) 請秘書室協助每週檢視本局資訊走廊進度，並提醒未更新專案進度之業務組配合更新。

六、散會：下午 4 時 45 分。